

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

烟莱农函[2021]12号

对区六届人大代表第021号 建议的答复

荆兴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取消辛安河水源地保护区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辛安河莱山段自解甲庄街道南水村入境，解甲庄街道东解村出境，属跨区河流，位于莱山区东部。辛安河莱山区河段属中下游河段，河长10.5km，流域面积68.63km²，流域内有小二（二）型水库3座，塘坝52座。河道上修建有辛安、新添堡、大山后、朱柳橡胶坝等水利工程（其中辛安、新添堡橡胶坝已移交高新区管理），这些拦河闸坝的修建对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起到了很好的调节作用。2018年11月，莱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烟台莱山区水功能区划的批复》（烟莱政发[2018]89号），进一步明确了辛安河南水桃林至东解村为水功能二级区，并按要求划分保护区进行保护。近年来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不断加大水源保护区整治力度，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辛安河水源地保护范围是指辛安河饮用水取水点下游100米以上的干流和支流的岸边各外延500米的区域。调整饮用水水

源地保护区划，需委托由有资质的研究单位，依据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，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（调整）技术报告，组织专家对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和方案进行评估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今年以来开展的工作

接到代表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和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题研究，以争取取消饮用水源为主要目标。我局内部分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多次对接区环保局、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，同时对上协调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市水利设计院。经多方多轮对接，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辛安河饮用水源地作为莱山区战略备用水源，需找到备用水源替代方可进行调整取消，否则需要保留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29日